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車輛使用契約

## 新北市長照交通服務獎(補)助購車輛使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辦理交通服務獎助車輛使用事宜，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本契約使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獎(補)助車輛。
- 第 2 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乙方及其執行單位之特約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契約書契約終止日止。
- 第 3 條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交通車使用未達 10 年應將車輛交由甲方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使用。
- 第 4 條 乙方使用車輛之執行單位為：\_\_\_\_\_  
\_\_\_\_\_，車輛之車牌號碼：\_\_\_\_\_。
- 第 5 條 車輛為交通接送服務業務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將車輛交付第三人使用或佔有。
- 第 6 條 乙方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排氣檢驗。
- 第 7 條 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乙方得視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保險契約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第 8 條 因車輛使用產生之訴訟、糾紛或賠償由乙方負責。車輛如發生事故或損傷而致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賠償責任；車輛如發生事故或損傷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 第 9 條 車輛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油料、保險、稅金、規費、保養、維修、檢驗、停車、通行、罰單等由乙方支應。
- 第 10 條 乙方使用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並於遺失或毀損之日起 3 個月內依使

用之年限折舊計算賠償或修復完畢。

第 11 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車輛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者。

（二）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第 13 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 14 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為憑。

##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簽章）

通訊處：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1 號

電話：22577155

乙方：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